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4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洪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496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0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186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500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8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4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83元為原告預供擔
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申請家樂福卡，約定按年利率19.929%計算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96元。㈡被告前向佳信銀行申請國泰世華預算卡使用，約定按年利率19.98%計算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27,603元。㈢被告前向佳信銀行申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，約定需繳交500元之逾期繳款手續費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99,186元。㈣被告前向家樂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樂福電信）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1,683元。嗣佳信銀行及家樂福電信將其對於被告之前揭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家樂福申請書、國泰世華預算卡申請書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家樂福電信門號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郵件回執、通知書、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